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（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…三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2000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明細、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黃鈺卉